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一	总用地面积	M ²	22874.33	
二	总建筑面积	M ²	12419.35	
其中	骨料仓	M ²	5943.64	
	原石破碎加工车间	M ²	2476.65	
	铣刨料堆放仓	M ²	1697.15	
	成品料仓	M ²	407.95	
	办公楼	M ²	1115.64	
	倒班房	M ²	543.72	
	门卫室、配电房、磅房	M ²	234.60	
三	总计容建筑面积	M	22944.74	
其中	骨料仓	M	11887.28	厂房层高超过8米，按两倍计容
	原石破碎加工车间	M ²	4953.30	厂房层高超过8米，按两倍计容
	铣刨料堆放仓	M ²	3394.30	厂房层高超过8米，按两倍计容
	成品料仓	M ²	815.90	厂房层高超过8米，按两倍计容
	办公楼	M ²	1115.64	
	倒班房	M ²	543.72	
	门卫室、配电房、磅房	M ²	234.60	
四	建筑基底面积	M ²	11329.67	
五	容积率		1.003	
六	建筑系数		53.81%	
七	绿地率		12.75%	绿地面积1938.03m ²
八	停车位	个	14	
九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，其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2.38% 建筑面积占比13.36%			

一、规划设计依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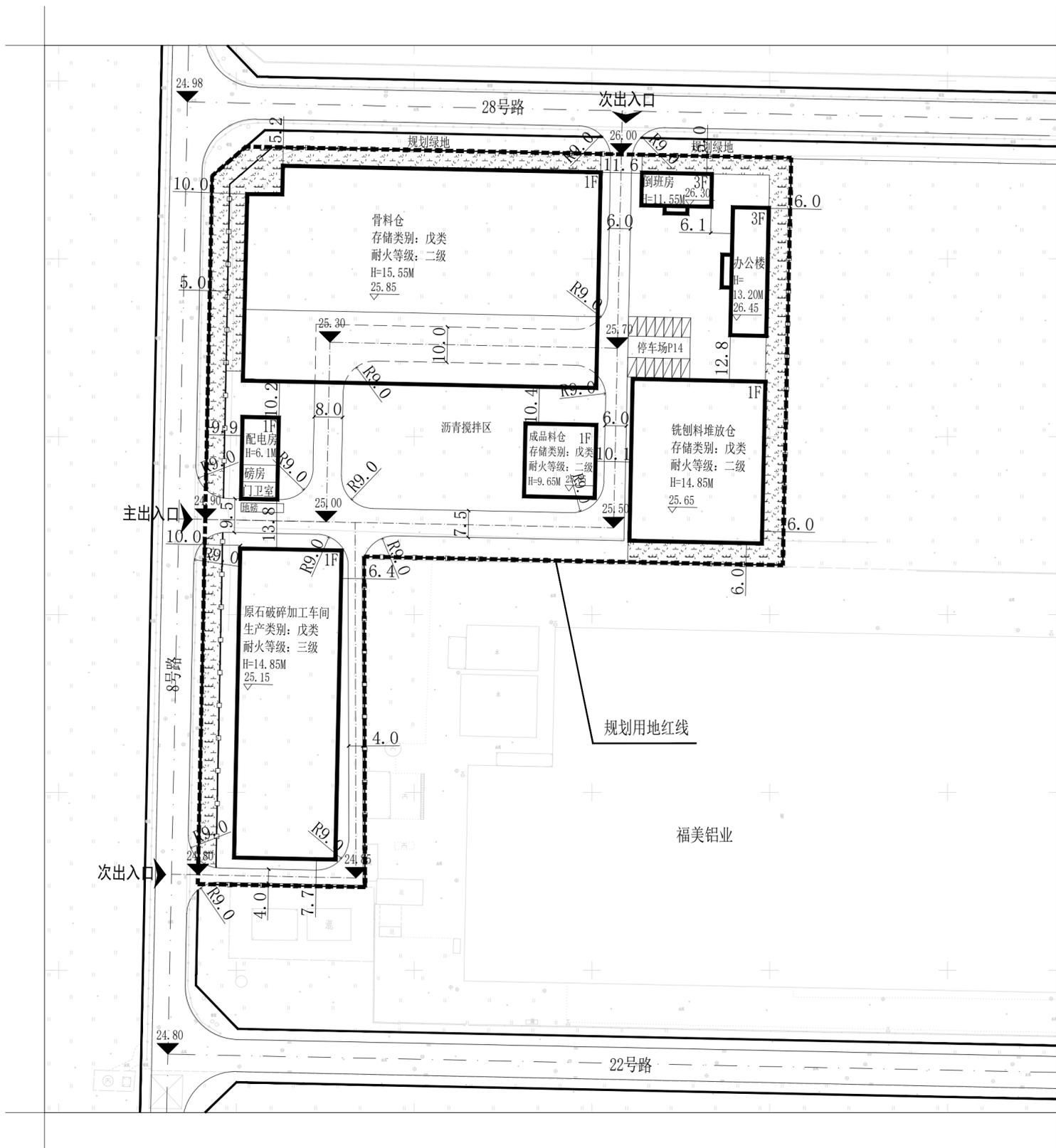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由甲方提供的1:500实测地形图(2024年11月)；
- 2、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，登记代码：2411-420281-04-01-181699；
- 3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书字第2024033号；
- 4、大冶有色攀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规划设计说明：

本次项目位于大冶市攀宇工业园8号路以东、福美铝业以北地块。该处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捷。本次规划为新建工程，新建九栋建筑，分别为骨料仓（1F）、原石破碎加工车间（1F）、铣刨料堆放仓（1F）、成品料仓（1F）和办公楼（3F）、倒班房（3F）、门卫室（1F）、配电房（1F）、磅房（1F）。厂区内为环形道路，在地块西侧8号路设置一个主出入口和一个次出入口，北侧28号路设置一个次出入口。

注：

1. 本方案未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无效。
2. 本方案采用2000坐标系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，标注单位米。



图例

-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用地红线 | 规划道路 | 停车位 | 围墙线 | 坐标 |
| 出入口 | 规划建筑 | 硬化广场 | 绿化 | |